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利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5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，董事陈炯文因出国在外缺席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姚和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《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1票，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